

大會第五屆會全體會議速記紀錄

第二卷

第三百零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午前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02

聯合行動共策和平：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1456)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1463)(續完)

〔議程項目六十八〕

一。Mr. PEARSON (加拿大)：本人是大會現在所審議的第一個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之一，在該草案交付表決以前，我想再說幾句關於那個決議案草案的話，對於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在大會中所作的陳述，我也要略加答復，雖然我很想多說一些。

二。昨天開會〔第三〇一次會議〕，Mr. Vyshinsky 發言，指責我們爲贊成此項決議案草案所發表的言論充滿了以戰爭相恫嚇的意味。依照 Mr. Vyshinsky 的意思，這些言論無非是對蘇聯冷嘲熱諷、無禮指責。Mr. Vyshinsky 認爲此項草案的提案人都是在無恥與淺薄方面互相爭雄，他並促請參加此項辯論的代表們專以決議案草案爲辯論對象，絕對根據草案本身的優劣來主張加以贊成或表示反對。

三。Mr. Vyshinsky 在他自己的演詞中究會說些甚麼呢？當他站在發言人的講壇時，他企圖把辯論的水準降低到對於某些人實施個人攻擊，特別是攻擊 Mr. Dulles。從我的座位所能看到的，Mr. Dulles 聽着這種口頭攻擊，似乎很鎮定。Mr. Dulles 或許看清楚他的安全並無問題，因爲大會中的辯論究竟和清黨不同。Mr. Dulles 是一位作家，當他看到他的著作獲得這樣可貴的宣傳，他甚至會感到幾分快意。Mr. Vyshinsky 的那次演詞並未專以此項決議案草案爲對象，他的演詞大部份是討論以 Mr. Bell 爲首的美國派往菲律賓的經濟調查團的報告書，墨索里尼的進攻阿比西尼亞，聯合國祕書長的選舉——毋寧稱爲連任——，獨佔資本主義的特點，以及一九三九年秋天所發生的事情，事實上這些事情和我們現有的這項草案確有關係。

四。關於這事，我們榮幸地聽到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就那時納粹和莫斯科間的融洽而短期的友誼純然從黨的立場所作的解釋，但是，我必須坦白地告訴他，他對這事所說的話無法替蘇聯文非飾過。他向我們保證說，蘇聯簽訂一九三九年蘇德公約的

唯一用意在使蘇聯能夠彌補它在國防上的缺陷，以便應付它知道快要到來的攻擊。假使這是真誠的解釋，那末在波蘭被毀滅以後，爲甚麼蘇聯要盡力迫使不列顛邦協諸國和法國停止對希特勒作戰呢？爲甚麼要指責這些國家繼續作戰就是侵略行動呢？倘使這些國家那時真的停戰了，對於後來勢將實際控制全部西歐的希特勒所發動的攻勢，（而此種攻勢據 Mr. Vyshinsky 告訴我們莫斯科的統治者早就知道快要到來），蘇聯是否會因此堅強地加以抵抗呢？如果那些統治者真的知道，那末他們爲甚麼將英聯王國政府爲了預告他們的危險所作的各項企圖認做離間他們當時的好友——納粹——的陰謀而概予拒絕呢？

五。照我看來，Mr. Vyshinsky 對於那一個時期歷史的看法經不起最淺近的分析，而他對於一九五〇年六月間朝鮮境內發生的戰事所作的敘述——這對於我們提出的這項決議案草案也有最直接的關係——我們也認爲同樣的沒有理由，稍加審討，便知那些話根本站不住。昨天，他曾堅決地說努力促成朝鮮停戰以便終止戰事的是蘇聯，而不容許此種和平解決的是美國，這些話他以前也曾說過。

六。我不必提醒大會注意某些基本事實。當六月二十五日北朝鮮軍隊衝過北緯三十八度，它的裝甲部隊迅速南下的時候，安全理事會召集會議，審議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提出的並證實這些事實的報告書¹，那天要求停戰並促北朝鮮軍隊撤過或撤至北緯三十八度²的是安全理事會而不是蘇聯。蘇聯如欲贊同停戰的呼籲，那是一個極好的機會。

七。蘇聯會贊助安全理事會對停止戰事所作的努力嗎？或是蘇聯會鼓勵是時正在勝利前進的北朝鮮軍隊嗎？據我所知，那時蘇聯對於安全理事會的停戰呼籲毫無贊助的表示。那是甚麼緣故呢？蘇聯代表團既然並未舉出理由，也許我可提以出一個答案。

八。那時蘇聯拒絕贊助安全理事會的停戰呼籲該是由於當時北朝鮮軍隊侵略得手，紛紛殺奔半島南部的緣故。蘇聯的關心停火是後來的事情。蘇聯

¹ 參閱大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六號第一章第六節。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五號。

對於停戰一事並不像 Mr. Vyshinsky 要我們相信的那樣老早就有那種主張，它的關心停戰是後來纔表示的，它是在八月一日纔要求停火的³，蘇聯是在它的盟友佔領朝鮮的大部份，英勇作戰的大韓民國軍隊，美國軍隊以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的軍隊困守一隅正在等待聯合國軍隊調集足夠力量準備發動攻擊的時候——那時，祇有到了那時，蘇聯纔忽然主張和平，纔感覺到停戰的重大好處。

九。這一段歷史所以重要祇是因為它能幫助我們應付未來，我們要想以此項決議案草案來做到的也就是這點。我們應該承認人孰無過，不論是國家或是個人都曾在多難的三十年代犯過錯誤。但是，如果我們可以避免的話，我們不想重犯其中若干錯誤。我們不擬重犯三十年代的錯誤，當時集體安全辦法給人出賣了——我們得承認這一點——一個一個的國家先後為侵略者征服。我們也不擬重犯一九五〇年六月的錯誤，當時我們沒有組織起來迅速負起我們在簽訂憲章時就已承擔的集體安全義務。大會現有的三個決議案中的第一個，它的目的就是要幫助我們避免將來重犯這些錯誤。

一〇。這個決議案草案曾受人攻擊，大受攻擊，攻擊的理由之一是它的用意反對大國間的一致。這話在我看來簡直是胡說。大國間如能達成一致，則受惠最大的莫過於小國和中等國家。但是，倘此種一致祇有在大家無所作爲的情形下纔能達成，而此種一致被人用作實行阻撓與反動的藉口，那末，即使達成一致又有甚麼用處呢？這種一致可謂毫無意義，而且對我們也全無幫助。

一一。有人攻擊此項決議案草案說它違反憲章。此項決議案草案到底是否符合憲章的規定呢，關於這一點，大會中曾有人表示真誠的疑慮，因為它們是真誠的疑慮，所以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很重視這些疑慮。但是，我們深信這項決議案草案確是符合憲章的規定。我們相信對於該草案所涉及的事項，大會有權提出建議，雖然它無權作成決定，自動地使聯合國會員國負擔義務或履行其義務。

一二。對於此項決議案草案所作的法律辯論已經很可觀了，但是我不相信我們就這事所能做的或是所能說的會使蘇聯代表團有所感動，因為它一再在說這是無可掩飾的違反憲章的舉動。雖然，這些用刻毒字句來批評此項決議案合法性的、並以保全我們憲章條款的保護人自居的蘇聯代表團，卻同時對我們現有的第三個決議案草案提出一項必然會使該決議案完全違反憲章的修正案，這一點我們不應不注意到。

³ 同上，第二十二號。

一三。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

一四。但蘇聯代表團對第三個決議案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1466)提議該決議案的正文第三項應重擬如下：“建議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五。大家可以看出，在列舉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時，蘇聯代表團在憲章第二十三條所載國名加添一詞。但是，我想該詞——在“中華民國”中間加上“人民”一詞——很可以顯出蘇聯提出此項修正案就是要想重擬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的字句。這是否可以認作違反憲章的事呢？

一六。我們提出的第一個決議案草案已就組織集體安全一事作更進一步的規定。我們的目標就是集體安全。這是一個好目標，這是一個我們決心要達成的目標，特別是我們這些小國和中等國家深知此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以保證我們的安全，不受人家的威脅。此項決議案所要做的，我想已由以前幾位發言人充分解釋過了，但是讓我舉出它決不會做的幾件事。

一七。這項決議案決不破壞安全理事會。它祇是在大會下面設置一個和平機構，遇到安全理事會自己破壞自己時，由它來輔助安全理事會。假使安全理事會能夠有效地維護和平，擊潰侵略者，那就決無援用這項決議案的機會。這點如能做到，則決議案的提案人和贊助人將較任何人都要高興。

一八。此外，這項決議案並不像有些友好的亞洲國家代表所批評的將使大會組織起來從事戰爭。它祇是規定一些方法，由此可使聯合國各會員國根據大會採取的行動，履行它們在憲章規定下早已承擔的義務。

一九。第三點，此項決議案並不組織國際軍隊。它建議各會員國指派本國軍隊聽候聯合國調遣，以便履行這些會員國所接受的義務和建議。這些軍隊必須裝備齊全，訓練有素，隨時可以擔任國際警察行動；這樣，萬一再度發生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事情，聯合國就可以有許多會員國的軍隊來對付侵略行動，而不再倚賴一兩個會員國的軍隊。倘要使此項規定生效——第八項規定——則僅由少數國家採取建議的行動仍嫌不夠。我們必須竭盡我們的能事，合力實施這項規定。這可以測驗我們所講的贊成集體安全的話是否出於誠意，並可測驗此種

以國際軍隊來支撐聯合國維護和平的集體意志的新努力是否有效。

二〇．最後，此項決議案即使全部付諸實施，仍不能單獨靠它建立和平。誠如E項所說的——關於此項規定，我們應該感謝智利代表團——長期和平祇有在全世界的經濟、社會與安全各項情況適當確立後纔能做到。從近處看，各強國對於此時使它們形同水火的問題如能獲得解決，則和平即可實現。而這些問題萬一不幸無法解決，我們都有被捲入漩渦的危險。

二一．我們在此項決議案草案內提出一個大膽的步驟來促成真正的、有效的集體安全制度。這就是我們對於那些阻撓安全理事會，並使理事會無法執行其主要任務（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人們所作的答覆。這項決議案草案也是我們對於那些威脅和平以及妄想侵略的人們所提出的警告。假使他們妄作妄為，他們不僅要遭遇經由聯合國表達出來的和平世界的集體良知的抵抗，他們並要看到此種良知的具體表現將是一支有組織有配備的國際軍隊，由它來執行我們這個世界組織的決議，而決議的唯一目的即在維護和平。我們組織集體安全的辦法並不是要發動戰爭，而是預防戰爭；也不是要實施國家政策，而是維護國際和平。對於此種崇高的事業，全世界的善良人士以及奉行和平政策的國家都要站在我們這一邊。

二二．主席：宣告截止增添發言人人數；一般討論因此亦告結束。有兩個國家的代表團要求說明它們投票的理由，本人擬逐一請他們提出說明。

二三．Mr. BOHEMAN (瑞典)：瑞典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這項重要決議案草案的全部，但它們欲重提瑞典外交部長在第一委員會內就C項所作的保留。瑞典代表團曾對該項規定放棄投票，因為C項所牽涉的問題應依照通常法定程序，交付審議。雖然，這並非表示瑞典政府反對決議案草案這一部份的規定。

二四．Mr. BELAUNDE (秘魯)：對於剛纔討論完畢的這項全部決議案草案，秘魯代表團以前在委員會中表示贊同，現在也要誠意慎重地投票贊成。本人現在列舉秘魯代表團所以投贊成票的理由。

二五．秘魯代表團對於此項討論中的問題所取的態度並非最近纔開始，和艾奇遜計劃也無關係：秘魯代表團對於這事所採取的立場是在金山會議的時候早就決定的。對於那些批評我們已經討論的或正在討論的措置祇是一種權宜之計，因受環境所迫不得不採取的緊急措置的人們，這是最明白確定的

答復。秘魯代表團在金山會議時就從主要是法律的見地來審議這個問題。

二六．從鄧巴頓橡園會議所確定的原則，我們可以明白看出當時大家認為採取切實與有效的執行措置，應該完全是安全理事會的權限。但這是鄧巴頓橡園原則草擬人的意思，而金山會議所決定的卻並非如此。在舉行表決以前，我們很應該特別指出這點確是事實。

二七．鄧巴頓橡園會議時所有的精神與理想和金山會議時一般的精神以及在該次會議中通過的原則，務必劃分清楚。小國都很清楚明白，安全理事會也許會在應該採取行動時，變成無能為力，所以小國要求注意安全理事會此種無能為力的情形，並將其報告大會。小國所以要求大會明瞭此種情形並不是以理論上的或抽象的理由為根據；小國所根據的前提是大會必須取得充分權限，以便完成其維持和平的責任。

二八．我們當時肯定的這樣說，我們並以此理由，促請注意理事會無能為力的情形，依照鄧巴頓橡園會議所訂的原則，此種情形必然會無限制的延長下去。這就是秘魯代表團所想到的，也就是它當時所說的：‘秘魯代表團曾在一九四五年說過，小國決不願在理事會無能為力時聽任大會一無權力。

二九．回顧秘魯代表團在金山所作的言論——我請當時參加有關委員會的代表們作證——我看到它在五年前所用的字句恰與它在第一委員會所用的以及它正在使用的完全相同，即：“當安全理事會無能為力時，如使大會一無權力，這是與金山會議的精神相抵觸的”。

三〇．在金山會議結束四個月後，我寫成一本關於那次會議的書，自己引用自己的書雖然似有不便，但為了適當解釋原則和確定事實起見，實在有引用的必要。我在那本書內說：“基於很顯明的政治理由，大國們恐不欲考慮到理事會一旦變成無能為力的可能性，但是，小國應該說明，反映世界輿論的大會遇到理事會無法獲得同意時可以成為鞏固和平的決定因素”。我又說：“那些想用否決權來獲得政治利益的國家應該確實知道大會在不可抵抗的輿論壓力之下，總是會決定贊成那些決心擁護公正解決辦法以維持和平的國家，這一點極關重要”。

三一．所以早在一九四五年我就說過，假使理事會變成無能為力的話，大會在“不可抵抗的壓力”下就不得不負起憲章所賦予的責任，並支持那些贊

⁴參閱一九四五年利馬 Talleres Gráficos de la Editorial Lumen S.A. 公司出版 Belaúnde, V. A. 所著“舊金山會議”第四十八頁及第四十九頁。

成解決辦法但因一國行使否決權以致此種辦法無法通過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

三二．我們即將通過的案文顯然符合憲章的精神與文字。關於此點我不欲多說，因為我此時祇是說明所以投贊成票的理由，但是在說明中我必須補充一句，即我們並不授予大會任何新的權力。加拿大代表已經說得很明白，決無破壞理事會權力的問題；也沒有廢止憲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的情事。大會於行使此種新職掌時就得尊重憲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同時尊重現行法律。此項決議案草案的規定並不違背現行法律，也不違背區域辦法所規定的或憲章確立的優先使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的原則。

三三．因此，我所以投贊成票的另一項論據是：此項決議案足以保證遵守憲章的規定，而且說來雖似奇特，它並可以加強安全理事會的力量。因為安全理事會的力量曾被一種虛偽觀念所削弱，這種觀念其實始終是在道義上違反憲章的精神——將表決必須全體一致的原則變為否決權。時至今日，我們確信大會將隨時集會，並採取任何必要行動，而且在不可抵抗的壓力下——我在一九四五年所說的——它會擁護大國為了維護和平所採取的措置，任何國家要想反對此種壓力將感覺十分困難。因此我們的這項決議案將終止否決權的使用，而以適用全體一致的原則來替代，因為我們以前贊成否決權，祇認它為各大國獲致協議的一種義務，並未把它當作一種特權。

三四．大會的功能因此可以加強，而安全理事會亦可更有力量。所以，我們認為通過了這項決議案等於採取一個步驟來保持國際和平與正義。沒有這項決議案，我們所有的祇是一個不完全的，殘缺的，無效力的憲章。有了這個決議案，我們就有一個能夠發生作用的憲章。

三五．Mr. FOURNIER ACUNA (哥斯大黎加)：在大會表決此項決議案草案以前，哥斯大黎加代表團願先說明它對於該草案(C)節所採取的立場，換句話說，它要多少覆述它以前在第一委員會所說過的話。

三六．我們將投票贊成(C)節第八項的規定，但有一諒解，即該項“各依其憲法所定程序”字樣應該對於(C)節第八項全部規定有影響，而不是祇對該項規定的第二部份有影響。我們提出這一點的原因是依照我們本國憲法的規定，哥斯大黎加無法履行第八項所規定的義務，經常設置軍隊供給聯合國調用或以其他理由保持常備軍隊。

三七．因為哥斯大黎加人民反對軍國主義的情緒根深蒂固，所以哥斯大黎加向來願意成爲一個完全不設武備的和平國家。一九四八年革命後，當時執政的臨時政府將全國軍隊悉數遣散，因為它認爲在這個需要有強大武器的時代，像我們這種無力配備強大武器的小國家，不能恃軍隊來保衛本國。所以，我們唯一的保障就是國際組織可能給我們的公理與正義。而且，軍隊常會危害一個國家的內政，特別是妨害公民自由與人民的選舉權力。革命臨時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實行的這項辦法後來列爲我國現行憲法第十二條，該條條文爲：“禁止設置常備軍。爲維持治安起見，應酌置警察”。

三八．所以，第八項規定的義務除非照我在上面所說的附有條件，規定爲：“各依其憲法所定程序”外，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不能負起此種義務。我們將投票贊成決議案草案的全部，但必須承認的是我們無法負擔第八項所規定的義務，因為哥斯大黎加憲法不許我們這樣做。

三九．本人要趁這個機會重述哥斯大黎加將誠心誠意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草的全部，因為這項措置將使聯合國獲有必要的，必不可少的功能，並使聯合國的決議能有更民主化的基礎。此外，我們的保障和我們的全部希望都寄託在像聯合國這種主持正義的組織身上，這些話我以前已經說過。

四〇．Mr. CASTRO (薩爾瓦多)：薩爾瓦多代表團將贊同第一委員會通過的全部決議案草案以及該委員會提出的維護和平計劃。我們都曉得這些提案之所由起，是因為濫用否決權以致在聯合國內引起困難的緣故。

四一．和平計劃所建議的措置倘使將來完全無須適用的話，那麼我們最高興。但是，各事自然要視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在那個重要的聯合國機關內所實行的政策而定。所以，我再重說一遍，薩爾瓦多代表團將投票贊同第一委員會通過的全部提案。

四二．我認爲必須公開說明薩爾瓦多代表團的投票理由，因為關於這個或那個代表團的投票情形時常會發生許多錯誤與誤會，這在採用唱名表決時更易發生。

四三．當大會處理聯合國秘書長的選舉或者可以說是延長任期的問題時，薩爾瓦多代表團曾投票贊同若干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但是，事後紐約的報紙幾乎都登載當表決該問題時薩爾瓦多及海地兩國代表團缺席的話。那是不正確的。薩爾瓦多代表團對於大會議程所載經其認爲重要的任何問題都會表示意見。選舉秘書長的問題是很重要的；

所以，薩爾瓦多代表團明白表示贊成那項聯合決議案草案，正如敘利亞代表的提案要是獲得充分的普遍支持的話，我也會對它表示贊同的。

四四．所以，我願重說一遍，凡是第一委員會所通過關於和平計劃的全部決議案草案，薩爾瓦多代表團都要投票贊同。

四五．Mr. AL-JAMALI (伊拉克)：伊拉克代表團將真誠地贊同目的在保證集體安全與鞏固世界和平的一切決議案。我們相信提送大會的這些決議案草案，它們的用意都是要在安全理事會的行動受到否決權的阻撓時使大會發生作用，所以極為重要，這就是我們贊成這些決議案的理由。對於這些提案不論是預防性質的或是補救性質的，我們都表贊同。

四六．但是，我對於第一個決議案草案(B)節第三項所規定的和平觀察委員會提出一項保留。我想在紀錄上載明，我們的了解是所謂邀請該委員會並不是該委員會的全體委員都要到世界各地去觀察的意思。我所以這樣說的原因是我們對這個擬議的委員會中的某一委員國無法加以承認。我曾聽到此項決議案草案的卓越提案人之一說過，這項規定的意思並不是說該委員會全體委員都要到各地去視察。換句話說，此種邀請的對象祇限於這個擬議的委員會的某些委員，因為有些國家不能邀請委員會全體委員到它們的領土去視察。對於已經提到的十四個委員中的某一委員，我們當然無法請他到我們的國家去，因為我們不承認他所代表的國家。

四七．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大會收到的全部決議案草案。這些決議案草案我將逐項交付表決。我們並將表決這些草案的各項修正案。祇有蘇聯代表團提出修正案(A/1465及A/1466)。我首先將某一項規定的修正案付表決，然後該項規定的本身付表決。我要請蘇聯代表團幫助我，如若我有錯誤或遺漏該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的地方，請該代表團隨時告我。

四八．我們先從第一委員會提出的第一個決議案草案的前文(A/1456)開始。

四九．現在將蘇聯代表團所提主張刪去前文第四段(自“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九〇(四)……”起)的修正案(A/1465, I, 第一節)付表決。

此項修正案以四十九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五。

五〇．主席：現在把蘇聯代表團所提，主張刪去前文第五段中“……並慎用否決權”字樣的修正案(A/1465, I, 第二節)付表決。

此項修正案以四十五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五。

五一．主席：現在將蘇聯代表團所提，主張以“並顧及實施憲章第一百零六條之義務”等語來替代前文第六段“並願聯合國在此類協定尚未締訂前，能另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辦法，供其使用”等語的修正案(A/1465, I, 第三節)付表決。

此項修正案以四十五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五。

五二．主席：現在將蘇聯代表團所提主張刪去前文第七段、第八段、第九段的修正案(A/1465, I, 第四節)付表決。

此項修正案以五十二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二。

五三．主席：現在將第一個決議案草案的前文付表決。

此項前文以五十三票對五票通過。

五四．主席：我們現在要處理第一個決議案草案(A)節。蘇聯代表團曾對這節提出三個修正案。

五五．現在將蘇聯代表團所提，主張以“提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適當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依照憲章第十一條規定，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自不待言”字樣，替代第一項“向各會員國提出集體辦法之妥當建議，倘係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並得建議於必要時使用武力，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字樣的修正案(A/1465, I, 第五節)付表決。

此項修正案以四十九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三。

五六．主席：現在將蘇聯代表團所提，主張以“在十日內”四字替代第一項“在二十四小時內”字樣的修正案(A/1465, I, 第六節)付表決。

此項修正案以四十七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五。

五七．主席：現在將蘇聯代表團所提，主張刪去第一項“經任何七理事國之可決”字樣的修正案(A/1465, I, 第七節)付表決。

此項修正案以四十八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六。

五八．主席：現在把(A)節全部規定付表決。

(A)節規定以五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五九．主席：因為沒有人對(B)節提出修正案，所以現在將(B)節全部付表決。

(B)節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六〇．主席：蘇聯代表團提議(A/1465, I, 第八節)刪去此項決議案草案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這是就等於刪去(C)節的全部。假使蘇聯代表同意，我現在將(C)節全部交付表決，這樣一來就不用把修正案付表決，因為實際上結果是相同的。

Mr. Vyshinsky 表示同意。

(C)節以四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七。

六一．主席：蘇聯代表團對(D)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A/1465, I, 第八節)也是同樣的性質；這些修正案要刪去決議案草案第十一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換句話說就是要刪去(D)節全部。所以，我現在將整個(D)節付表決。

(D)節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六二．主席：沒有人對(E)節提出修正案。所以現在將(E)節付表決。

(E)節以五十四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六三．主席：我們現在要處理第一個決議案草案的附件了。現在將蘇聯代表團所提，主張把附件第一節“二十四小時”改為“十天”的修正案(A/1465, I, 第一節)付表決。

此項修正案以四十八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五。

六四．主席：現在將蘇聯代表團所提，主張刪去第一節“根據任何七理事國之可決”字樣的修正案(A/1465, II, 第一節)付表決。

此項修正案以四十八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五。

六五．主席：現在將蘇聯代表團所提，主張刪去第一節“以其在駐會委員會之可決票或以他種方式表示”字樣的修正案(A/1465, II, 第二節)付表決。

此項修正案以四十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四。

六六．主席：我現在將蘇聯代表團所提，主張把第三節“二十四小時”改為“十日”的修正案(A/1465, II, 第二節)付表決。

此項修正案以四十四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四。

六七．主席：現在將第一個決議案草案的附件全部付表決。

此項附件以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六八．主席：第二個決議案草案並無修正案。所以，我現在將該草案付表決。

第二個決議案草案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六九．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三個決議案草案。蘇聯代表團建議將該草案正文開始的地方改為〔A/1466〕：

“建議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七〇．我現在把這個修正案付表決。

此項修正案以四十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九。

七一．Mr. YOUNGER (英聯王國)：我要說明英聯王國代表團所以投票反對此項修正案的緣故。

第一委員會開會時，曾有好幾個提案，用意都是要明白表示這些提案人認為中華民國應該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來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團曾在該委員會內投票贊成這些提案。但是，我對剛纔付表決的那個修正案卻投票反對，因為正如加拿大代表今天早上所說的，接受該修正案所提出的稱謂格式，實際上等於重訂憲章的一條規定。英聯王國代表團覺得任何人都無權以不同於憲章規定的方式來解釋那些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

七二．主席：我現在將第三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第三個決議案草案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

七三．主席：我現在把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第一決議案草案全部付表決。有人請求採用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哥斯大黎加首先表決。

贊成者：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

反對者：捷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印度、阿根廷。

第一決議案草案全部以五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七四．主席：大會剛纔通過一項決議案，它的重要性是大家都明白的。我可以毫不誇張地說這個決議案不僅是本屆會所通過最重要的決議案，而且是自有聯合國以來任何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中最重要的一個。

七五．各位都曉得這些決議案的名稱是“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我們現在應當得這個名稱名實相符，並昭示全世界人士我們確是在聯合一致共策和平。

七六．我們現在表決蘇聯代表團所提關於聯合行動共策和平的決議案草案，草案案文如下(A/1467)：

“大會，

“念及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一致行動，以維護並鞏固國際和平安全，至為重要，

“建議在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所訂立之適當協定，供給軍隊，以備安全理事會調遣前，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中國及法蘭西——應採取步驟，確保必須實施憲章第一百零六條關於互相洽商之規定，並應依照憲章同條規定，與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便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此項決議案草案以三十九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刪去議程項目六十六的請求

七七．主席：各位想已注意到第一委員會在其所提報告書篇末建議刪去大會議程項目六十六。假使無人表示反對，那末我就將各位的默不作聲認為大會業已接受這項提議。

決定如議。

亞拉伯國家同盟祕書長的陳述

七八．主席：大會依據第六委員會的建議，於第二九九次會議中決定邀請亞拉伯國家同盟祕書長以觀察員資格參加大會工作。亞拉伯國家同盟祕書長那天並未在場，所以未能向大會道謝。該同盟祕書長現已到會，並已請求准其於本日表達謝忱。既然沒有人表示反對，我就請亞拉伯國家同盟祕書長 Azzam Pasha 發言。

七九．AZZAM Pasha (亞拉伯國家同盟)：本人今天能夠站在這個講壇上代表亞拉伯同盟就經常邀請亞拉伯同盟參加工作一事向大會表示極誠摯的謝忱，真是異常高興。

八〇．請各位讓我向這個高貴的大會解說亞拉伯國家同盟的幾個重要特點。亞拉伯同盟是一個亞拉伯組織，凡是獨立自主的亞拉伯國家都可以加入。迄今為止，亞拉伯同盟已有七個會員國，其中六個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我們深信憲章所載的原則經過大會的運用，將使此時正在爭取自由獨立的許多亞拉伯國家都要成為亞拉伯同盟的會員國。

八一．目前亞拉伯同盟代表自大西洋起至印度洋止整個亞拉伯地域五千萬亞拉伯人。這個亞拉伯地域所發生的巨大的精神上與文化上的影響遠超過它的疆界。事實上，此種影響是這個幾千年來便是世界主要溝通點之一，古代文化的鎔爐，啓迪全世

界千百萬人的偉大宗教的發祥地授予亞拉伯同盟的神聖傳統。

八二．亞拉伯人所在的地域不僅是思想的鎔爐，實際上也是人種的鎔爐，經它陶冶的人幾百年來已經逐步進化，養成高度的寬容性格，為人公平正直，而且真正講究友愛平等。因為亞拉伯人的心目中存有此種理想，所以亞拉伯同盟正式規定凡是住在亞拉伯境講亞拉伯話並分享亞拉伯文化與抱負的人就是亞拉伯人。

八三．就是說明亞拉伯同盟並不抱有任何宗教上的或種族上的成見。我們相信亞拉伯同盟決不辜負此種注重寬容仁愛的神聖傳統。對於那些真誠的、和平的要求合作的人們，我們的傳統是儘量報之以和平與合作。

八四．亞拉伯主義的範圍很廣，意義深遠。它所代表的精神即使在離開亞拉伯地域遙遠的地方都可找得到。這種精神不特在舊世界的任何地方可以找尋出來，並且由地中海區域的人們將它攜越海岸帶到新世界中去，這些人們從上古時起就和我們共享地中海區域的文化與宗教傳統，這種共享的情形在發見美洲新大陸以前的八個世紀中尤為顯著。我們的祖先曾經共同聚居在地中海的海邊。所以，當我們亞拉伯人前來參加大會，會見美洲大陸上的許多代表時，我們對他們感到一種自然的親密關係，此種關係當然是由於我們有共同的文化傳統纔發生的。

八五．根據多少年代以來的悠久經驗，東方產生一句格言，所有東方的宗教都奉它為金科玉律，這句格言是思想只能用思想來征服。暴力總是無法達到目的的。不論使用暴力與否，唯有最適當的理想纔能存在。明白這句話以後，我們焉能不通達人情，寬大為懷？

八六．我很高興今天能夠代表整個亞拉伯同盟與各位一談，並再度向各位保證我們將繼續與聯合國合作。亞拉伯同盟曾與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等聯合國機關合作，至以為幸。中東亞拉伯國家第二屆社會福利研究會將在聯合國與亞拉伯同盟主持下，於本月內在開羅開會。我們希冀更密切的合作，特別是社會、經濟及文化事業的合作。

八七．本人曾代表亞拉伯同盟於一九四七年邀請聯合國祕書長參觀亞拉伯人所住的地域並與我們共同領會我們所有的若干問題。這個邀請不用說至今仍然有效。我們總是很高興的在亞拉伯同盟所在地的開羅，迎候聯合國祕書長，其他職員，以及聯合國各機關的人員。

八八。我要代表亞拉伯同盟向主席和大會再度表示誠摯的謝忱，深信大會此種邀請將為促成和平，進步與繁榮的有利合作，展開新紀元。

財政報告及帳目暨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三十七〕

(a) 聯合國：截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會計年度(A/1446)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案草案以五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b)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會計年度(A/1447及Corr. 1)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案草案，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

(c) 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基金：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止(A/1448)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案草案，以五十六票對零票通過。

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449)

〔議程項目四十四〕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案草案業經一致通過。

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437)

〔議程項目二十五〕

八九。主席：本人請大會按照議事規則表示是否願意討論專設政治委員會就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所提出的報告書。

舉行舉手表決。

九〇。主席：我現在面臨一個難題——我不很確切知道表決的結果。我要再度徵詢大會的意見是否認為必須討論這項報告書。

舉行第二次舉手表決。

九一。主席：兩次表決結果變化異常之大。第一次表決贊成討論的只有六位代表，反對的十八位；第二次表決則有十位代表贊成討論，十五位反對。對於這問題已有二十五位代表表示他們的願望。其

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認為必須討論，所以應該舉行討論。

九二。按照通常程序，我計算票數時並不把棄權計算在內。第一次表決時，贊成討論的六位代表恰為反對討論的人數三分之一。但是依照議事規則，這事至少應有出席及參加表決的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一投票贊成纔能討論。我想在請 Mr. Cordier 解釋這件事。

九三。Mr. CORDIER (秘書長辦公廳常務助理)：主席講得很對，棄權的並不計算在有效票數裏面。第一次表決的有效票總數是二十四票。贊成這個提案的僅有六票，而有效票總數的三分之一該是八票。所以大會不應該討論這一項目。

九四。主席：因為本人一時錯誤，所以舉行兩次表決，其實有了第一次表決就已足夠了。大會要想舉行第三次表決來解決這件事嗎？

九五。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不很了解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首先是我們已經舉行表決，而且也有了結果。我認為主席既然對於票數的是否正確等等表示若干懷疑，他自有權再舉行表決來加以確定。

九六。假使我了解正確的話，第二次表決的結果如下：十個代表團投票贊成討論，十五個代表團反對討論。因此，贊成舉行討論的代表團既有十個，這就超過了大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三分之一數目。那末，我們此時為甚麼還要舉行第三次表決呢？

九七。我想這事已很清楚。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至少須有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一投票贊成，纔可以舉行討論。我們現有的贊成票已經超過這個數字，因為已有十個代表團贊成舉行討論。

九八。所以，我認為再舉行一次表決是不公平的，不合理的。

九九。主席：我曾希望 Mr. Vyshinsky 的解釋可以幫助我作成決定。不幸的是他的解釋並未幫我多少忙。我犯了一次錯誤——我向各位道歉——因為第一次表決原已符合大會議事規則，假使我宣佈第一次表決結果，大會就無須從事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我並不相信這問題是了不起的重要，投贊成票的數目已自第一次的六票增至第二次的十票，如若我要求舉行第三次表決的話，贊成舉行討論的代表團無疑的會增至十五個之多。

一〇〇。Mr. KYROU (希臘)：希臘代表團在大會舉行兩次表決時都表示棄權，原因是它並不怎樣重視此種討論。雖然，希臘代表團準備同意此種討論。主席犯了一次錯誤，但是人孰無過呢？不過我認為舉行兩次表決的問題應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

八十二條的規定來加以考慮，該條規定：“凡經大會通過或否決之提案，不得在同一屆會中複議，但大會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複議者不在此限。……”所以，第一次表決仍屬有效。

一〇一．主席：爲了免得再事討論起見，我現在作成一個裁定。倘使有人對此裁定表示異議，我就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將它交付表決。

一〇二．我如果將第一次表決結果宣佈，那次表決就有決定性。但是，我既然未曾宣佈，又要求大會舉行二次表決，這就等於承認第二次表決爲有效。如果有人對這個裁定表示異議，我就將它交付表決。

一〇三．無人表示異議。謝謝各位這種寬容態度。我做對了事時，各位擁護我；我犯了錯誤時，各位又再度支持我，真使我十分感激。現在開始討論，我請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提出報告書。

Mr. López (菲律賓)(報告員)提出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以及附在裏面的決議案草案(A/1437)。

一〇四．Sir Keith OFFICER (澳大利亞)：我將提出簡略陳述，因爲這本來是一個簡單提案，雖然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有人堅決地要將許多不相干的事情攙雜進去⁵。

一〇五．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三國於一九四六年和聯盟及協商國簽訂和約。因爲這三個國家的已往紀錄有使人發生疑慮的地方，所以在和約裏面增訂保障人權的規定。這些條約的條款都很寬大，簽訂時大家都無異議。這三個國家對於享受條約所給予的各種好處，從未表示猶豫過。每一條約都載有一項條款，規定在關於保障人權的條款發生爭執時所應遵守的程序。

一〇六．自從這些條約生效以來，已有人嚴重指責這三個國家違背保障人權的規定。因此，這些條約的若干簽訂國採取步驟，俾實施條約中關於這些指責的規定。但是被指責的這些國家卻拒絕實施這項規定。

一〇七．當專設政治委員會辯論這事時，有人化費了許多時間、精力、技巧、才智來說明下列兩點：第一，遵照這種程序，就是干涉這些國家的內政權，第二，證明這些國家在宗教容忍，教育，社會及其他方面都是模範國。這種話倘是真實的，那末，這三個國家爲甚麼不同意履行和約的規定證明這些指責毫無根據一下子解決了這件事呢？

一〇八．我不欲再向大會提出這些指責的詳情。這些指責在大會以前幾次屆會中業經全部提出；

新的指責也已經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提出。我們所關心的祇是破壞條約的事情。假使這三個國家並未違背條約規定，那末爲何不讓這種程序付諸實施，以便證明並無此種違約情事呢？除非它們這樣做——它們仍可這樣做——否則，我們認定它們是條約的破壞者。該三國應允負起一種神聖的義務；但它們並未履行此種義務，在三國未辯明這些指責以前，它們和本組織無法建立關係。

一〇九．Mr. COHEN (美利堅合衆國)：大會現有的這項決議案草案曾經專設政治委員會以三十九票對五票通過，美國代表團亦曾表示贊同。但是美國代表團對於大會此時顯然無法採取更有效的辦法來保證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履行尊重人權及自由的條約義務一事，倘使不表示深切的遺憾，那就是不夠坦白。不過，美國代表團的希望是此項決議案可以當作對這三個國家政府的一種公開譴責，並可以經常提醒各國，關於條約義務問題何者是國際社會有權要求它們做到的。

一一〇．此項決議案草案並不是對這些國家愛好自由的人民而發，而是對那些明明違反雅爾他會議向這些國家人民所提的保證，在這些國家境內強行設置的政府而發。各主要同盟國在一九四五年雅爾他會議的宣言中應允使被解放的人民藉自由選舉的方法自行建立他們的政府，並設法不讓另一個橫暴政權來替代納粹政權。和約裏面訂立保障人權條款的用意是要使得這些國家的政府不得不尊重同盟國於戰時對這些國家的人民所作的諾言。

一一一．大會現在審議的這項決議案草案涉及一件國際間極爲關切的事情——違背特定的條約義務。曾經震動全世界人心的匈牙利審判 Mindszenty 紅衣主教與保加利亞審判基督新牧師的事情，距今已有兩年多功夫了。這些審判徒然暴露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政府在這些事發生以前所採取的頑固作風，而且我們認爲此種作風顯出它的用意是在抑制發表獨立思想或意見。這種作風似在表示這三個在蘇聯佔領期間獲得政權的政府不管人民的願望如何，決心要保持它們的權力，對於那些不服從共產黨情報局命令的人士加以恫嚇。這些國家的所謂人民共和國政府不顧它們所負的條約義務，顯然想遵從 Mr. Vyshinsky 所著“蘇維埃國家法律”一書所列的法律。

一一二．在那一本書中，Mr. Vyshinsky 坦白主張：“在我們的國內，社會主義的敵人當然沒有而且不能享有言論、出版等等自由”⁶。這些國家的人民

⁵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二次至第六次會議。

⁶ 參閱 Mr. A. Y. Vyshinsky 所著“蘇維埃國家法律”，紐約 Macmillan 公司，一九四八年，第六一七頁。

共和國政府顯然把那些思想與意見不能始終完全符合蘇維埃帝國主義政策的人認為法西斯份子和社會主義的敵人。

——三．美國及其他締約國相信該三國政府的行動違反和約中保障人權的條款，所以依據和約的規定採取步驟，其目的在促使該三國履行條約中關於保障人權的義務。這件事在一九四九年春向大會提出時，大會促請提出控訴的締約國依據條約的規定繼續努力，務使這些國家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決議案二七二(三)〕。大會那時不顧全世界對於這事所表示的憤怒，仍然小心翼翼，避免正式譴責這三個國家，不過它和提出控訴的締約國一樣，要想依照條約所規定的解決爭端程序用客觀的方法來確定事實真相及法律。

——四．但是，這三個被控訴的政府拒絕合作，它們不欲依照條約的規定來解決爭端，它們並且否認負有合作成立具有解決爭端權力的條約委員會的任何法律義務。去年秋季，這事再度向大會提出時，大會請求國際法院以諮詢意見來確定這些被控訴的政府在條約規定下是否負有指派代表參加條約委員會的法律義務(決議案二九四(四))。大會並請法院通知大會，假使這些被控的政府不指派代表，條約委員會是否可以無須他們參加進行議事。法院回答說⁷被控訴國家在法律上負有指派代表參加條約委員會的義務，但是，倘使它們不履行這種義務，條約委員會就無法執行職務。

——五．大會現在所審議的這項決議案草案涉及一種情勢，這種情勢是由於這三個政府不正當的及非法的拒絕依照條約規定的程序和國際法院所主張的它們負有履行義務的程序來合作解決那些關於保障人權的爭端所造成的。

——六．第一，這項決議案草案譴責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故意拒絕履行和約所規定的指派代表參加條約委員會的義務，而此項義務我剛纔說過已由國際法院加以確認。大會應當公告全世界，正式譴責三國政府，國際友好關係必須依靠尊重條約義務纔能存在。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並不祇是條約當事國間因條約而引起的一種爭端，而是被控訴的政府故意堅決拒絕依照它們的條約義務以和平方法來解決爭端。

——七．第二，此項決議案草案宣告該三國政府對於此事所採取的行徑表明該三國政府明悉它們因違反條約義務所應負的責任，以及它們對於全世

界輿情漠不關心。就這些被控訴的政府的行徑而論，這是唯一的結論。自從有人努力想要公平的，客觀的審查並解決對這些政府所提的指責後，這些政府的行徑無非是規避延宕。它們避免在大會所屬委員會或依照條約規定的程序舉行任何誠懇的討論。它們祇用宣傳文章和毫無關係的反控訴來作掩護。它們不願意在任何國際法庭辯護它們的行為，也不願在任何公正的法庭中根據法律及證據來作判斷。它們似乎決意藐視良知與國際社會的法則。

——八．第三，此項決議案草案備悉關於這事繼續有人嚴行指責這三國政府，而這些政府對於此等指責迄未提出充分的反駁，因此表示不安。

——九．假使這些政府真正幡然變計，真的願意將人權與基本自由還給那些國家的人民，我們也許不必再審查它們過去的行爲。但是，這些極權政體仍然採取它們掌權以來的一貫作風，繼續故意的冷酷的漠視人權。

一二〇．舉例來說，土耳其代表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控告保加利亞政府對於土耳其少數民族所採取的歧視措置不僅未曾減輕，反而變本加厲。而且，這三個國家司政情形日見窳敗。所有法律，法院和警察實際上都是行使政權與實施壓制的工具。

一二一．不論是共產黨徒或非共產黨徒除非他們能得統治派系的歡心並切實遵守它的命令，否則他們的身體或財產都無法保全。非共產黨徒如 Mindszenty, Petkov, Maniu Shipkov 等，固然成爲恐怖政治的犧牲者，但共產黨徒如 Rajk, Kostov 等也未能倖免。Rajk 與 Kostov 以前是政府的官員，各該政府曾痛斥違反條約規定的指責爲荒唐的與誹謗的挑釁，這兩個人以前在各該政府服職，也曾替各該政府辯護，最後也遭受橫暴政權唾棄，罹殺身之禍。合作建立恐怖政治的人們自身也難免成爲此種恐怖的犧牲者。他們這種可恥的命運應使共產黨徒及非共產黨徒都能認識任何人對於普遍尊重人權一事都有極爲密切的關係。

一二二．最後，這項決議案草案請聯合國會員國，特別是那些和約的當事國，將它們現時已有的或是將來會有的關於這問題的全部證據送交祕書長。

一二三．就美國而論，我們仍然準備與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合作，實施大家同意的條約規定來解決爭端，這就可以客觀地調查事實，並可公正地審查與確定這些指責的真實性。

一二四．對於誠意提出，並願向條約委員會或是任何公正的國際法庭提出證據的指責，決不能藉揮擊締約國的誠意或是非難大會其他國家的籠統否

⁷ 參閱和約釋義的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六十五頁及(第二部份)第二二一頁。

認來掃除或解答——我們將在此聽到衛護這三個國家代表團提出此種否認。對於這種指責祇能以願意在一個公正法庭答辯此種指責的方法來對付。這纔是確定事實真相以及指責是否有據的方法。我們不能以言詞或爭論改變事實。

一二五．這三個被控訴的政府對於這些指責的獲得公正無私的裁判既尚無合作的意思，假使這項決議案草案獲得通過，美國就要向祕書長提出詳細與具體的證據來支持我們所提出的違反條約規定的指責。我們希望其他國家也能這樣做。美國相信這些證據，無疑地足以證明這三國政府違背特定的條約義務，有系統地，明目張膽地侵犯它們管轄下的

人民的人權及基本自由，庶幾普天之下明悉此事真象。

一二六．我們決不能鬆懈，我們要為這些國家的不幸人民獲得和約所保障的人權及基本自由。假使我們要使這個世界能有和平，我們必須使得人民，使得所有的人民，都能與和平自由發生深切關係並能表示關心。如果一國的統治階級使該國情形惡劣萬分，以致該國人民感覺到他們所能失掉的除了他們的鎖鍊之外，別無其他的東西的話，那末，那個地方的和平一定不能保。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三百零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03

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1437) (續完)

(議程項目二十五)

一．Mr. DROHOJOWSKI (波蘭)：專設政治委員會此次原有盡其義務的機會，它應該建議大會取消這一個已經是第三次面臨大會的項目。如果委員會肯這樣做，一定可以提高本組織的威信。可惜正義、邏輯及良知總被其他考慮淹沒了。美利堅合衆國和英聯王國在委員會內橫行得逞，雖然如此，委員會當時表決大會目前所審議這件決議案草案的情形是有重大意義的。五個代表團曾反對這件決議案草案，十三個棄權，從而表明它們在明顯的壓力下仍懷着嚴重的疑懼。換言之，十八國代表團不曾贊同這件決議案草案的實體和措施¹。

二．我要在這個時候重說一遍：凡任何人提出主張，謂其他國家應該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首先他自己必須行為清正，不犯這個過失。凡說教者自己必須以身作則。不管美國代表的想法怎樣，這話是與本案有關係的。但我們發現在本案中，說教者

並未以身作則。我還敢斷言有些代表們是先有成見然後去參加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的。當討論尚未開始，他們已經胸有成見。任何一個無偏見的人祇能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任何理由、事實、邏輯及每一個對理智和良知的呼籲都預經判定為非是，必然被擯棄的。舉例來說，美國代表為了要逃避和想把這個問題推到另一個完全不相干的問題上去，便硬說甚麼保加利亞驅逐土耳其國民黨員等事。

三．我們現在在大會內審議這個問題，要請大會對我們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表示可否。本大會可以而且應該否決這個不合憲章精神和明文規定的草案。這個草案如果通過，它將不利於促進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原則為根據的友好關係。誠如憲章所說，本組織應該是一個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諸位能否正心誠意，說這些不正確的言論、誹謗以及嚴峻的字句，其用意是為了解調我們的行動？當然不能的。

四．讓我簡略地把本案重述一下。首先，討論已歷三屆會議，但到今天還沒有人能夠用事實來證明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確曾破壞基本權利。所有的話都不過是指控，空洞的指控而已。

五．有人想另闢途徑，硬說這個問題構成一項爭端，企圖引它到其他途徑上去。為此目的，他們利用國際法院的權力。我要提醒諸位，國際法院的答覆是該院

¹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對這個項目的討論，請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至第六次會議。